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1)

內幕消息 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有關潛在私有化計劃作出的公告 及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及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潛在私有化計劃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接獲進譽投資有限公司(「**潛在要約方**」)之通知，其正考慮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潛在私有化計劃**」)。倘進行潛在私有化計劃，可能會導致撤銷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要約方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明確潛在私有化計劃之建議。潛在要約方就是否進行潛在私有化計劃並未達成協議或作出其他承諾，且潛在私有化計劃的詳情及條款(包括要約價及時間表)尚未訂定。倘及當潛在私有化計劃落實進行，本公司將會就有關潛在私有化計劃之建議的條款詳情發出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注意到，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升幅。於按照現時情況就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局確認，除潛在私有化計劃外，其並不知悉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出現有關波動的任何原因，或需作出公佈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的任何資料，或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披露的任何資料。

潛在要約方

潛在要約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徐楓女士（「徐女士」）擁有 66%、湯子同先生擁有 17% 及湯子嘉先生擁有 17% 股權。潛在要約方現持有約 15.21% 之已發行股份。

徐女士、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潛在要約方之董事。

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的股份權益外，徐女士現擁有約 12.16% 之已發行股份。

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各自目前擁有約 3.96% 之已發行股份。

徐女士為湯子嘉先生及湯子同先生之母親，及湯子嘉先生為湯子同先生之兄長。

每月更新資料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3.7，本公司每月將刊發列明潛在私有化計劃進展的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作出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圖之公告或發出決定不進行要約之公告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之有關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2,608,546,511 股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之註釋 4）。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之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開始。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潛在要約方各自之聯繫人（其中包括持有 5% 或以上本公司有關證券之本公司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規定披露其關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之註釋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二十六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局對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概無保證潛在私有化計劃將最終實行，而潛在要約方及本公司並不須就達致潛在私有化計劃負責。倘實行潛在私有化計劃，可能導致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共九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劉櫻女士）；四位執行董事（徐女士、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及趙海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宏斌先生、曾金泉先生及吳自謙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